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0期（总第320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32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 (3)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0〕28 号) ..... (2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7 号)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18 号) .....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0〕19 号) .....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0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21号） .....（4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  
环境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外立面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20〕23号） .....（50）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济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今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面对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深入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空前考验。**我们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迅速启动一级响应机制，建立战时指挥体系，紧紧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构筑起市、区县、街镇、村居四级防控网络，用最短时间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抗疫工作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我们始终把各项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持续阻断输入性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严防聚集性风险，自2月12日以来连续90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为率先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四早”防控方针、“四集中”救治原则，调集全市

优质医疗资源，优化诊疗方案，提高救治水平，实现确诊患者零死亡、治愈患者零复发、医护人员零感染，先后派出7批125名医务人员，倾力支援湖北保卫战，彰显了泉城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大爱情怀。**我们始终把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达产作为重中之重**，抢前抓早部署企业复工，密集出台惠企业17条、促消费15条、稳就业26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选派1090名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开展“四进”攻坚行动，精准高效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料、销售、资金、物流等实际困难，积极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企业复工率、产能恢复率均居全国主要城市前列，一季度多数指标好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建立。

在这场战“疫”大考中，广大医务工作者舍身忘我、救死扶伤，广大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各级下沉一线干部、志愿者不惧风险、坚守岗位，广大群众众志成城、全力配合，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英勇奋战，铸就了抵御疫情、护佑生命的人民防线。在此，向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英雄，向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全体市民，向关心支持济南疫情防控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按照省委省政府“扬起龙头”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1+474”工作体系，以实干实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较好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省会龙头加速扬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443.4亿元、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2亿元、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1%，进出口总值增长17.9%，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继续领跑全省。

——全域一体加速融合。济南莱芜区划调整重大政治任务顺利完成，支持莱芜、钢城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全域空间一体化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济莱高铁开工建设，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事业实现等高对接，区划调整红利快速释放。

——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28%，数字经济占比39%，成为全国第二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入选全国首批5G商用城市，浪潮集团成功获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省会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创新平台加速集聚。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设立运营，引领带动50余个高端项目在全省布局实施，山东高等技术研

究院挂牌成立，国家超算中心科技园建成启用，大科学装置落地实现零的突破，省会科创高地优势更加凸显。

——枢纽功能显著增强。货运大北环投入运行，济郑高铁、黄台联络线破土动工，“米”字型高铁网建设全面提速，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正式启动，青兰、滨莱、济青高速改扩建全线通车，轨道交通1号线、3号线开通运营，省会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

——城市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高点起步，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项目加速落地，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加快建设；城市吸引力不断增强，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1亿人次，获得国际花园城市金奖，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

——营商环境显著优化。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指数全国第七，政商关系健康总指数全国第九，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5万户、增速全省第一，“在泉城·全办成”成为济南靓丽新名片。

——民生福祉显著改善。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8%，2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效化解、新增学位数全省第一，全国医保电子凭证在济首发，城市低保标准提升至全省最高，高分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泉城市民越来越为自己的城市感到自豪。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增强综合经济实力，省会首位度持续提升。经济增长动力明显增强。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270个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突破3000亿元，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央企总部

城、省企总部城建设，47个总部项目成功落地。夜间经济、品牌首店等消费新热点加速形成，现代消费新地标不断涌现，入选全国夜间经济十佳城市。**金融服务功能明显增强**。金融业增加值、税收收入、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等主要指标稳居全省首位，朗进科技、华熙生物、迈科管业成功上市，法人财务公司达到11家、居副省级城市首位。**物流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四通八达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国际内陆港加快建设，董家铁路货运中心投入运营。开行欧亚班列158列，新开国际（地区）航线10条。5A级物流企业达到14家，居副省级城市首位。**科创集聚效应明显增强**。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71%，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200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9.25件，技术合同成交额278.4亿元、居全省首位。齐鲁科创大走廊启动建设，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首批师生入驻，中科院在济新落地院所6家。

（二）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00亿元和3400亿元，医疗康养、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突破千亿。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入选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面完成钢铁去产能任务，济钢、小鸭、轻骑等一批传统企业实现“老树发新芽”，企业上云2.7万家。培育独角兽企业3家，入围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12家，省级以上瞪羚企业达到80家，数量均居全省首位。**平台载体支撑更加有力**。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框架初步形成，“三桥一隧”建设加快，绿地国际博览城、中科新经济科

创园等项目顺利推进。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提速，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质子临床治疗中心主体封顶。国际金融城快速崛起，入驻境外世界500强企业12家，全国500强企业21家，金融机构330余家。

（三）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城乡统筹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编制，城市双修、城市设计国家试点任务顺利完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改造提升城区主次干道40条，打通瓶颈路37条，新开公交线路43条，建成水厂3座，建设5G基站6000个。**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大力实施“十化”提升行动，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试点，全面推行路长制，拆违拆临3196万平方米，建绿透绿97万平方米。新开工郊野公园6处，绿化提升城区主次干道107条，裸土覆绿218万平方米。**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深入实施，北方国际种业之都建设坚实起步。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功创建3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企业开办、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出口退税等办理效率大幅提高。“企业需要、部门报到”等服务企业新机制落地实施。12345热线在全国率先实现市民诉求一单通达街道社区。新增减税降费233亿元，落实原有税费优惠政策695.2亿元，认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18项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推进国企改革，市属国企资产总额突破万

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企业开办实现秒批秒办，4100多家企业竞相涌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提前半年封关验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设立。成功举办国际高端峰会54场。济南签证中心投入使用，实现32个国家就地签证。“双招双引”成效显著。举办大型招商活动24场，签约项目总投资1.06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152.9亿元、增长31.4%。出台“双创19条”，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7人，山东首个“院士之家”落户济南，建成全国首家人力资本产业园。

（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大力开展扬尘集中整治、移动源污染管控、工业源深度治理，提前完成城区126座山体绿化任务，建设绿色通道150公里。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53微克/立方米，提前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目标。**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在全省率先完成消除劣五类水体任务，国省控河流断面全部达标，小清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入围全国第三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重点泉群连续16年保持喷涌。**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进展。**土壤环境监测实现县级全覆盖。商河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六）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着力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水平全面提高。黄河滩区迁建工程加快推进，与湖南湘西州、重庆武隆区和临沂市的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取得积极进展。**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9.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率2.0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3%和9.1%。**社会保障更加有力。**连续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685元和每年5480元。启动省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联合采购，部分癌症早诊早治在全国率先纳入医保统筹支付。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3%。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得到加强。老旧小区改造726万平方米、惠及群众9.5万户，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落实“一城一策”调控方案，房地产市场保持健康平稳运行，入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开工建设中小学、幼儿园140所，新增学位5.97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建成“泉城书房”12个，30个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建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163处，国医堂（中医馆）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全覆盖。新建全民健身场地492处，72所中小学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成功举办首届泉城马拉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服务保障任务。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累计打掉涉黑涉恶犯罪组织、团伙332个。平安济南建设扎实推进，连续9年命案全破，社会治安持续平稳。全力抗击超强台风“利奇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3.4%和14.7%。10年以上信访积案全部清零。高标准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国防动员建设得到新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气象地震、民族宗教、援藏援疆、档案史志、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过去的一年，我们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使

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我们着力推动体系重构、职能重组、效率重塑，全面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我们注重打基础、立规章、抓落实、强督查，强化制度创新，努力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我们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26件、政协提案642件；我们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多措并举激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着力减轻基层负担，政风行风焕然一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科学引领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奋斗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在济单位和各类驻济机构，向驻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济南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城市首位度较低，辐射带动力不强，国际化水平不高，省会城市能级有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比较薄弱；城市治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规划建设水平较低，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程度不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还有短板；城市内涵品质挖掘不充分，泉水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发展环境还不够优，重点改革任务仍然繁重，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相对滞后；教育、医疗、养老托育、食品安全、污染防治等与市民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制度创新和执行能力亟待提升，部分干部的担当精神、专业能力仍需增强。我们将直面问题，采取有力举措，认真改进解决。

##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之年，也是济南加速崛起、走在前列的关键之年。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投资带来巨大冲击，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经济呈现触底回升、加速转型态势，我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龙头效应不断增强。特别是4月28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来济调研，对济南发展提出了更高定位和新的要求，为我们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提供了动力，必将对省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对标新定位、落实新要求，拿出新举措、作出新成绩，推动省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标对表“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按照省委省政府“扬起龙头”工作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咬定“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不动摇，加快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趟出路子、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当好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左右和7%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省控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丰富内涵和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省会改革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围绕做好“大”的文章，重点是锚定地区生产总值过万亿目标不放松，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深挖国家战略红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制定发展战略、擘画发展路径、

强化发展举措，加快壮大经济综合实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集聚高端资源要素，努力实现城市的规模体量大、空间格局大、发展潜力大，提升城市能级，提高省会城市首位度，进一步凸显辐射带动作用。围绕做好“强”的文章，重点是聚焦提升产业层级、构建创新生态、彰显文化特色、激活内生动力，抓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塑造省会新优势，在新一轮竞相发展格局中奋勇争先、走在前列，努力实现产业实力强、科技教育强、文化软实力强、创新能力强、发展活力强、城市竞争力强。围绕做好“美”的文章，重点是彰显“山、泉、湖、河、城”独特城市风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塑造开放、包容、大气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增强活力、魅力、吸引力，努力实现人文生态美、社会生态美、自然生态美。围绕做好“富”的文章，重点是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让全市人民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努力实现物质生活富、精神文化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围绕做好“通”的文章，重点是构建政府、市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构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构建全方位开放大通

道、大平台，打造全球高端要素集聚高地，努力实现城市运行通畅、高效、便捷，政府社会群众联系畅通，城市交通便捷顺通，同世界各地开放连通。

作为省会城市，必须强化挑大梁、当先锋、打头阵的责任担当，真正把省会经济“龙头”扬起来。**坚决扛起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趟出路子的重任。**发挥资源要素集聚优势，坚决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趟出存量变革与增量崛起并举的路子；发挥人才科教资源优势，做好整合提升的文章，趟出创新引领动能转换的路子；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加快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趟出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的路子；发挥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加强政策集成创新，趟出放大国家战略效应的路子。**坚决扛起为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当好引领的重任。**加强与周边城市产业链条衔接配套，引领区域间产业协调布局、错位发展、有机融合；发挥好综合交通枢纽作用，引领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环境污染区域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引领资源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坚决扛起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的重任。**落实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在创新沿黄区域协作机制上作出示范；加强黄河沿岸环境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上作出示范；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在推动沿黄产业合作上作出示范；推进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在带动黄河流域对外开放上作出示范；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资源及其时代价值，讲好齐鲁“黄河故事”，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上

作出示范。

### 三、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我们必须变压力为动力，坚定信心、化危为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抢抓国家战略机遇，聚力推动城市能级强势跃升。始终站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谋划推进工作，制定实施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着力提升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注重战略引领、系统衔接、突出特色、省市区统筹，增强规划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着眼服从、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高标准修订完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高质量编制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认真研究事关全市中长期发展的重大问题，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三区三线”评估调整，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城市规划市级统筹，加快编制重点片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制度规范，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典范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城市。**立足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加强与沿黄各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引领和带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沿黄区域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启动“数据黄河”工程，规划建设黄河大数据中心。强化沿黄区域生态保护协作，提升流域污染治理一体化水平。实施黄河堤防绿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黄河生态风

貌带建设。着力吸引集聚京津冀、长三角开放资源，建好用好“京沪会客厅”，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承接地、央企和跨国公司北方总部基地。积极推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率先推进济齐全面融合和济淄、济泰同城化，加强与胶东、鲁南经济圈的协同协作，强化省会在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

**推进先行区建设全面破题起势。**把先行区作为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支点，对标雄安新区，坚持高点定位、系统谋划，高标准修订完善发展规划。突出高端高效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壮大新智造、新科技、新服务、新消费“四新产业”。在加快“三桥一隧”建设的同时，新启动建设一批跨河通道，高水平推进区域路网、市政设施、5G网络、大数据中心建设，适度超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绿色智慧的新城。举全市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用好用活改革权、试验权、先行权，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安全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推出一批首创性改革经验。建立健全省市一体化推进机制，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黄河南岸至小清河区域规划策划，有序推进低端产业外迁和城市功能提升，加快形成南北呼应、协同发展新格局。

**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试验162项创新举措，尽快推出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金融、医疗康养、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等产业，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新型贸易。开展平行进口医疗器械试点，建设食品药品器械检验检测大平台。加快山东非标黄金产业中心建设，培育非标黄金加工贸易集散地和非标黄金要素市场。支持区内银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

币贷款业务。推行“数字保险箱”区块链服务，打造不见面审批服务示范区。持续推出更多制度创新措施，进行深化改革压力测试，努力实现投资自由便利、科技金融创新、信息联通快捷，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与泰安、曲阜共享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世界级“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加快建设黄河文化体验区、主题公园，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高地。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加强特色文化传承工作，开展文物拯救保护行动，抓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历史遗迹保护修复，延续城市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挖掘整理泉水典故文脉，推动“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世界遗产，扩大泉城文化国际影响力。高水平办好第六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整体策划包装名泉、泰山、齐都、运河等优质资源。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设直播经济总部基地、短视频双创基地，打造新媒体之都。积极推进博物馆、档案馆、规划展览馆等设施建设，新建“泉城书房”12处，推动更多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让文明成为泉城最美底色。

**努力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把兴区强县作为省会跨越赶超的关键举措，完善政策、放权赋能，压实任务、严格考核，激励区县加压奋进、争先进位。支持经济强区发展壮大高端产业，争当全国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加大对远郊区县帮扶力度，实行更加有效的产业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在全省排名后进区县位次跃升。支持莱芜、钢城、莱芜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与主城区深度融

合。支持平阴发展玫瑰、阿胶产业，支持商河建设医药化工产业园、中日康复产业园和高端花卉苗木生产集散基地。

各位代表！今年省会将全力以赴跨入万亿俱乐部。我们一定抓住用好国家战略机遇，乘势而上，开拓进取，努力提升济南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奋力开启省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坚持底线思维，积极主动作为，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守好关键环节重要卡口，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严格执行“三个百分之百”。加强对重点地区入济人员的跟踪服务，落实特殊场所管理和重点人群管控措施。提升核酸检测服务能力，快速识别和精准管控各类风险源、薄弱点。提升社区精细化防控水平，引导市民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审慎稳妥抓好学校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开学复课，确保校园绝对安全。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把就业摆在优先位置，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左右，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稳岗返还、减免社保缴费等减负力度，增强企业创造和稳定就业岗位能力。实施“选择济南共赢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渠道。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创新开展云招聘、云面试等活动。建立面向就业的技能

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坚持与企业携手共克时艰，发挥好服务专员作用，全面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增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能力。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积极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健全清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搭建工业产品供需对接信息平台，提高本地产品产销率和配套率，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面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力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服务业恢复增长。

**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抓好重大项目策划和梯次推进，确保270个市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047亿元。实施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20%、10%以上。加快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实现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市政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领域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策划实施一批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项目。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多措并举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努力扩大民间投资。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全力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商业综合体100个左右，优化提升宽厚里、百花洲、芙蓉街、老商埠等特色街区，高水平打造泉水特色夜经济集聚区，建设泉城路高品质步行街。加快培育高端消费、高端服务市场，扩大文化消费、服务消费、健康消费、绿色消费、信

息消费。推动传统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发展新零售、直播带货、生鲜电商、智慧医疗、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安心消费系列活动，加快提振消费信心，全面恢复市场活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

**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建立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稳定海外市场，实现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开展“济南造、全球行”优质产品出海行动，打造防疫物资、农产品深加工和激光切割机等优势产品产业链。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帮助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鼓励外贸出口转内销。积极组织参加或筹办各类线上展览展示会，打造优质特色商品线上外贸平台。加快建设绿地全球贸易港和东亚博览会永久场馆，打造“买全球、卖全球”消费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新增外贸实绩企业800家。

（三）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攻坚行动，明确主攻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壮大实体经济，塑造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超前布局高端前沿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进软件名城提档升级，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加快山东重工百万整车整机绿色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强装备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打造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齐鲁国际生命科学城建设，放大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

方中心效应，加快建设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建设国际医疗康养名城，打造医养健康产业集群。推动钢铁产业结构优化、产品升级，支持山钢新旧动能转换升级等项目建设，打造精品钢产业集群。建设量子保密“齐鲁干线”，培育壮大量子计算、量子通信产业，打造国际领先的“量子谷”。依托E级超算、高性能服务器、云计算装备等优势资源，大力构建数字产业生态，加快打造“中国算谷”。加快推进重点芯片项目，建设北方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区块链、空天技术、核电装备等高技术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军民融合产业。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工业强市攻坚行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智造”升级，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计划，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以上，企业上云3万家以上，新增数字化工厂30家。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抓好数字经济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数字经济占比达到40%以上。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场景应用“试验场”，着力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核心软硬件、融合性新兴业态等方面率先突破。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建设提升以国际金融城为核心的载体平台，构建高效运营服务机制，加快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积极引进培育外资银行、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推动进出口银行在济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着力培育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融，建设新型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支持山东城商行联盟等企业做大做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1万亿元和2万亿元，新增上市企业10家左右。

**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物流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大宗货物交易平台、智能仓储中心，积极培育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物流金融等业态，完善城市配送体系，打造物流服务全产业链，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20家以上。着力培育电商平台，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引进培育知名会展品牌，办好重点展会，全力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融创文旅城、明水古城等项目建设，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旅游产业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加快提升商贸服务业档次，优化专业市场布局。壮大阳光大姐等龙头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打造泉水体育品牌和知名体育赛事。

**培育优良产业生态。**加强产业发展市级统筹，明确区县产业定位，加快建设21个重点产业集聚区。加大产业链垂直整合力度，完善“一链一策”政策体系，精准提供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场景应用、融资支持、人力资本等配套服务，打造一批紧凑型产业链。实施市场主体梯队培育行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新增“上规入库”企业1000家以上。大力实施品牌战

略，推进标准立市、质量强市，加快形成一批名企、名品、名牌。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兴市战略，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加速集聚科创资源，打造创新创业高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发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战略支点作用，高水平建设齐鲁科创大走廊，打造引领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积极推进中科院科创城市建设，加快先进电磁驱动、固体激光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承接一批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人工智能与空间安全、医养健康山东省实验室，抓好5家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和评估考核机制，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支持济南高新区与自贸区共建共享，携手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推动科教产教融合。**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创新综合体，培育打造“山大系”“第一医大系”等品牌，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支持驻济高校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推进“双一流”“双高”建设。鼓励高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设置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等专业。实施高校集聚区建设升级行动，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优化创新生态。**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00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探索成立全国首家科技保险公司，积极引进各类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打造济南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6+N”平台。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构建和畅通技术创富、技术造富制度通道，营造鼓励尝试、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打造人才特区。**以超常规举措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最优人才生态。聚焦自贸区、先行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人才制度改革创新试点试验。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优化提升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等人才工程，强化青年人才引进培养，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创新海外引才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办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欧美同学会双创大赛。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本产业园，做大做强人力资本产业，推动人才价值资本化、股权化。建设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实行高端人才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积极推进人才社区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落实“放权、精简、集成、共享”要求，加快简政放权、流程再造。完善审批服务“四维协同”机制，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环境。加快推进“五减”改革，力推清单之外无证明，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涉企事项全部容缺受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

差评”制度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实现全程网办、半日办结。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务实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管理体制，加快剥离社会事务和开发运营职能，引导开发区回归本源、聚焦主业、重塑活力。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推行全员聘任制，建立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审批流程，打造极简、极速、极优品牌。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开发区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实施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大力推行扁平化管理，稳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科学高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市级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推进市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攻坚行动和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混改项目20个以上，至少1家企业上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引导重点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制度，实施“标准地”供地改革。加强土地储备市级统筹，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优化标准厂房、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加快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开展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试点，建立指标调剂机制，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向绩效管理要财力，落实完善“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深化股权投资改革，组建专业化财政投资公司。落实政府引导基金政

策，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加强财政收支市级统筹，理顺市、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一网四库一平台”，实现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加快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和服务市场培育。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旗舰企业”培育计划，新增营业收入过50亿元企业2家。完善“五位一体”融资服务体系，发挥好“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作用，打造惠企“直通车”一体化平台。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开通服务民企12345专席，严格落实接诉即办、法律服务代理、限时清欠等机制。探索设立“企业家日”，建立民营企业表彰激励机制。市政府确定今年为“民营经济服务年”，我们将全力提供更加细致、周到、贴心的服务，播洒阳光雨露，培育发展沃土，全力支持民营经济茁壮成长，真正让企业领跑城市、让市场活跃城市！

（六）加快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双招双引”、扩大对外开放攻坚行动，不断增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当好全省对外开放排头兵。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全力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推进国际内陆港建设，建成投用陆港大厦，构建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基地。开行欧

亚班列220列，打造全国重要货运集散地、全省欧亚班列集结中心。积极增开国际货运航线，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高标准建设济南港，积极推动与天津港、青岛港、烟台港以及渤海湾港合作。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抢抓全球产业链重构契机，积极推动一批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引擎性项目落地。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抓住用好设立日韩合作专属区机遇，规划建设中日国际医疗产业园、中日韩抗衰医美和康复设备产业园等高端载体，打造对日韩开放战略支点。加快济南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推出净地15平方公里。高标准推进济南综保区建设，加快章锦综保区申建。规划建设临空国际免税城，积极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高质量推进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发展，提升侨梦苑、台湾工业园承载力。

**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精心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充分发挥全球招商合伙人、招商大使作用，调动商会协会和重点企业积极性，用好并购基金，实现以商招商新突破。办好用好重大招商活动，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左右。突出先进制造业招引，新签约工业项目200个以上，制造业引资占比不低于15%。加强引进项目的洽谈把关、评估考核，健全签约项目落地推进机制。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实施友城倍增计划，积极承办国家级外交外事等重大涉外活动。推动领事机构落户实现突破，拓展济南签证中心服务功能。扩大国际泉水节影响力和市民参与度，高标准推进明府城及周边区域品质提升，打造独具泉城特

色的国际会客厅。加快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实施重点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规范化整治，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

（七）大力提升省会功能品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实施城市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努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

**增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织密航空运输网，加快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支持雪野机场改扩建，开工商河通用机场。完善“米”字型高铁网，加快济郑、济莱高铁和黄台联络线建设，开工济滨高铁、济枣旅游高铁，积极推进德商高铁前期工作。推进轨道交通加速成网，确保2号线年内通车，开工轨道交通二期规划全部6条线路，开工主城区至济阳、先行区有轨电车项目。加快构建“三环十二射”高速路网，确保济泰、大东环、济乐南延等5条高速公路通车，开工绕城大西环。加密畅通城市路网，推进工业北路东延等快速路建设，加快城区主次道路改造，打通27条瓶颈路。加快公交管理改革，实施公交扩能提级工程，新开公交线路20条，推进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完善智慧交通体系，打造路通心畅气顺的出行环境。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广城市精细化管理试点经验，完善路长制，加快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无违建街（镇）达到80%以上，实现中心城区裸土清零。开展城市风貌三年提升行动，深化“三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济南站南北广场改造提升。推进垃圾分类立法，完成垃圾分类试点任务，完善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成投用第三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开工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按照全市“一张网”要求，推进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加快实施济莱长输供热，建设LNG储气调峰设施。新建充换电站400座、充电桩4000个以上。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整合提升智慧泉城平台。建设5G基站1万个，实现主城区、县城重点区域信号连续覆盖。实施“数字济南2030”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全力打通“数据壁垒”和“信息烟囱”，加快构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产业与经济发展四大领域智慧应用赋能体系，让城市更聪明、更健康、更智慧。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攻坚行动。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市传染病医院新院建设，推进区县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治机制，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积极推进济南医药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实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铁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赢“六场攻坚战”。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大扫除”，加快城乡“雪亮工程”全覆盖，积极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及示范城市。推进“法治六进”工作，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省会信访稳定。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人

民防空工作。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实施“食安济南”品牌提升工程。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加快补齐社区治理短板和弱项，完善社区党建、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教育、社会治安“六位一体”社区治理模式。健全社区居民协商自治机制，推动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全覆盖。实施网格化改革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管理网、综治维稳网、治安巡控网、社区服务网多网合一，做到见屋知人、见人知屋。加快物业管理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加快城市化进程。**积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提高城市化质量，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建立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带权进城、带资进城，着力解决子女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问题。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新增租赁住房面积120万平方米，让省会“新市民”住得下、住得起、住得好。

（八）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坚持生态立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生态家园。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淘汰市域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

减。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现平原地区全覆盖。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抓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深入开展陆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净土保卫战。抓好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快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切实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城”，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强城市水系治理，持续推进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实施全福河、柳行河等城区河道有水工程，谋划雪野湖与城区东部水系联通。推进抗旱水源调蓄连通工程，除险加固59座病险水库。加强重点泉群泉水动态监测，严控地下水开采，涵养泉水生态系统。实施泉水景观整体提升工程，让泉城市民听得到泉水叮咚，看得见一城山色。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谋划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打造“南山北水”绿色生态大走廊。新建城市绿道115公里，打造花卉景观大道和花漾街区100条（处），开工建设各类公园131处。持续开展山体治理修复，完成人工造林16万亩。加大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力度，推进“多规合一”规划落地，加快打造“生态南山、诗画南山”。

（九）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努力走在前列、当好示范。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强化脱贫人口跟踪帮扶，确保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群众一户不落全脱贫，1006个贫困村一个不少全达标。健全完善即时帮扶机制，探索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完成黄河滩区迁建任务。继续做好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工作。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高标准打造“泉水人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新建一批精品园、示范区，打造50万亩产业核心基地，建设提升14家田园综合体。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建成高标准农田29万亩。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50%以上。加快完善城乡物流体系，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打造美丽乡村。**科学稳妥推进合村并居，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建成105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同步建设123个示范村。开展“四一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建成39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任务。深化乡村文明创建，加快农村殡葬改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实现街镇、村居全覆盖。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引导农用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稳步推进“三权分置”。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台点状供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率达到60%以上。深化农村产权市场体系“三台共建”。

（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保障改善民生攻坚行动，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最大程度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发展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全面完成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任务，开工建设中小学、幼儿园130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加强中小学“食堂+配餐”标准化建设。抓好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遴选10所职业院校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积极争取1所职业院校升格为本科职业学院。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

**实现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医保惠民政策，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580元，全面推进驻济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联合招采试点。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740元和494元。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提供更有温度的医养健康服务。**加快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中医医院东院区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38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办好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规划建设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加快“扁鹊小镇”建设，新建国医大师（名中医）、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10个。关注“一老一小”，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221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就近便捷托育服务。

**营造更加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落实“一城一策”城市

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住房建设质量。大力开展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加快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安置房15546套。高标准改造整治老旧小区50个，重点改造建设水电气路及光纤等设施，积极推动户内改造，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完善便民商业、社区诊所、文体休闲、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让社区居民住得更舒心更安心。

前期，我们面向全体市民广泛征求意见，遴选确定了23件民生实事，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我们将强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安排，尽心尽力把民生实事抓实办好，让泉城市民得到更多的实惠，收获更多的幸福！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推进高效政府建设。强化整体政府意识，理顺市与区县、部门与区县的权责关系，建立权责明晰、执行有力、协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增强制度意识，加强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完善政府系统规章制度体系。加快政府工作流程再造，确保事事有人干、事事有人管、事事有人监督。提高12345热线办理水平，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高标准建设数字政府，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宪

施政、依法行政，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后评估。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三）推进务实政府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思想再解放，观念再变革，始终保持创新、求变、进取的活力。健全抓落实的工作制度，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形成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全面增强“八种本领”，强化斗争精神，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健全落实正向激励、容错免责、澄清关怀等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让广大干部放开手脚大胆干，争当开路先锋、改革闯将。

（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政府支出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织

密制度的笼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省市廉政教育基地作用，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济南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 贡献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0〕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9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勇于创新、奋力开拓，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激励先进，培育典型，激发广大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我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规定，经综合评价，市政府确定，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等110户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发展要求，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附件

### 济南市 2019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 一、企业集团（10个）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8.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二、制造业 (30 户)**

1.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5. 光阳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6.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8.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1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15.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6.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20.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21.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2.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3. 瑞康医药 (山东) 有限公司
24.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26.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 安莉芳 (山东) 服装有限公司
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济南玫瑰建材有限公司
30. 济南鲁平建材有限公司

**三、批发和零售业 (20 户)**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2. 华润雪花啤酒 (中国) 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3.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6. 山东百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 山东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1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1.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2.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济南泺口服装有限公司
14.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5.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7. 济南君博电子有限公司
18. 山东红四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 山东海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金融业 (10 户)**

1.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9.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五、建筑业（10户）**

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6.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户）**

1.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莱芜三江经贸有限公司

8.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山东齐鲁交通一期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户）**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4.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户）**

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 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九、其他行业（10户）**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3.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5.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6. 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1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将各区县建设的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市和区县重点工程加快推进，争取到2021年年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将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利用辖区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5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市级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各区县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应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镇）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根据农村老年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滩区迁建及合村并居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到2022年年底，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实施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2022年年底，我市全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

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制定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七）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

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制定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市级对户籍老年人到助餐点用餐给予补贴，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补贴措施。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2020年新增400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九）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制定我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多部门、多区县间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十）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各级政府、街道（镇）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

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区县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奖补。到2020年年底，全市培育和引进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0家以上，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家，对纳入省市品牌规划建设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制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门槛，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目录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

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市人防办、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电信济南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十三）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全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

统，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五）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制定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数据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日常监管、衡量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和政府资金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十六）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市、区县两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十七）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养老服务示范街道（镇）创建标准，实施养老服务示范街道（镇）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智慧养老示范区县、示范街道（镇）、示范社区和示范养老机构活动，支持智能健康养老科技企业依托养老机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

提供在线健康服务等。到2020年年底，全市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区3个、示范街道（镇）6个、示范养老服务机构5个。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医养结合实训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中列支。到2022年，建成10个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九）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

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我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市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20年，支持不少于10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二十二）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重点工

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全市标准统一、投入稳定、程序规范的养老服务财政政策体系，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养老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长效机制。自2020年起，从我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以不低于6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上级财政专项与市、区县财政专项，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依托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养老事业产业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区县养老服务监管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为街道（镇）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全面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好差评”运行机制，倒逼各级政务服部门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

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市、区县、镇（街道）、社区（村居）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整合政务服务评价资源，统一汇总全市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并与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实现对接，构建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各类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时上报、集中管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真正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三）工作原则。全面“织网织台”，推动横向纵向联动，打造“泉城好差评”服务品牌。实施横向联动，即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点等所有面向群众提供服务的窗口单位进行评价；实施纵向联动，即在市、区县、街镇、社区（村居）四级层面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灵活选取评价渠道，充分考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企业等不同服务事

项，认真倾听各窗口单位、企业和群众意见，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设定符合各窗口单位实际，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评价渠道。科学制定评价标准，评价标准由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构成；评价范围包含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办事指南、服务应用；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定期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并作为对各区县、各部门政务服务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和有关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实施“好差评”体系的基础规范。

1. 厘清事项清单。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及时编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规范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清单和办事指南要依法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

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2. 规范政务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服务规范，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提供文印、传真、邮寄等配套服务，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原则上实现集中办理、异地可办。进一步完善网上服务规范，推进落实“一网通办”，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高网上咨询服务便捷度，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区分不同种类服务项目，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超过办理时间的，要公开说明理由。完善工作人员管理规范，做到业务熟练、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仪容整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二）明确评价渠道和操作标准。

1. 丰富评价渠道。各政务窗口单位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的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积极推出“好差评”评价渠道。评价渠道可包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窗口评价器或评议卡、大厅自助机、二维码等，既满足共性要求，又突出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2. 完善系统平台。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技术方案》明确的技术标准规范，对接省“好差评”系统功能接口，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系统，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捷化。设计全市统一、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好差评”评价系统功能界面，评价界面功能力求极简化、便捷化、规范化，推动差评整改工单转办、承办更加高效、规范、便捷。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实时统计分析，有效防止误评、反复评。“一事一评、一次一评”事项必须设置差评项，同时提供“其他”选项文字输入功能，方便服务对象写明差评理由。对已办结事项中服务对象未作出现场评价的，系统主动发送短信提供“好差评”系统评价界面链接，提示服务对象作出评价。（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3. 落实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事项当场受理或办结后，服务终端自动弹出评价界面，显示评价选项和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名称、工作人员姓名及工号等信息，服务对象点击评价器即可当场进行评价。评价二维码原则上为随机生成的动态二维码，服务对象可扫码进行评价。

暂不具备使用评价器或动态二维码条件的政务服务机构，可在每个服务窗口显著位置设置统一配置的静态二维码或书面评议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4. 做好线上服务“一事一评”。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端开通评价提醒功能，并提供统一的评价界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服务对象根据提示引导进行评价。在实施五级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表单，可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5. 优化社会各界“综合点评”。通过意见箱、“泉城办”APP、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相关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6. 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

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要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积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季度随机抽取一家评价机构，并随机确定时间段，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对企业群众办事反映集中的举报投诉、差评问题、舆情热点开展调查评价，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一次办成”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2020年12月底前）

### （三）强化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处理。

1. 加强数据分析。强化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 坚持“评价公开”。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务服务竞争机制，定期主动公开各区县、各部门“好差评”综合排名情况，并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在

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推动差评整改。开展“不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等差评核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对差评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尽快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恶意差评，责任单位可提起申诉，经调查复核后确认属实的，在月度通报及月度综合评分中将恶意差评剔除，并对恶意差评人进行劝诫；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积极开展电话回访、复核和满意度测评，确保回复率和回访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

## 三、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市委编办负责做好市级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与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衔接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市大数据局负责开发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软件系统，做好与国家、省数据对接和技术保障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我市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要求，建立“好差评”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跟踪、

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情况，并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及时督促差评问题整改，受理差评复核申诉，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单位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评价数据对接，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办好政务服务事项，自觉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评价，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注重结果运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适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适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工作纳入党风政风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考评，对评价数据不实、整改反馈不及时等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曝光，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市有关部门要将“好差评”办理情况纳入所在部门（单位）个人年度考核。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

机构，并将恶意差评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或企业诚信信用体系。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要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企业群众信息保密、安全，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不可更改。要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市委网信办要牵头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网络突发事件，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正确引导社会预期，鼓励和吸引群众积极参与评价。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提高机关单位和人员对实施“好差评”制度的认知与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鼓励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完成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努力在大数据应用、评价结果使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形成特色经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0〕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与“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服务产业体系，提升省会城市功能和中心城市首位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任务，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济南特色，实施创新融合、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商圈引领、品牌提升战略，培育新兴消费模式，发展高端消费业态，提升消费国际化水平，着力将济南打造成为根植齐鲁、辐射华东、面向全球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高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打造形成10个高端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5个国际时尚高端消费商圈，55个商旅文主题消费打卡地，60个“济南必买”名片产品，年入境旅客突破65万人次，基本

形成布局合理、深度融合、业态完善、功能齐备的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态势，生态化、数字化、品质化、时尚化、个性化建设成效明显，商品品牌和特色服务产品引领时尚化消费潮流，成为世界旅游消费目的地，打造成为具有时尚、青春、活力四射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二、重点领域

（一）优化提升商业品质，赋予“厚道鲁商”新内涵。引进大型时尚集团和顶尖设计师，承办国际时装周、珠宝设计发布会等国际商业活动，集聚高端服装、化妆品、珠宝、酒类、跑车、公务机等时尚消费品牌，提升国际金融城、泉城路等核心商圈品质。鼓励国际国内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等落户济南，支持连锁企业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等。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和“买全球卖全球”消费平台体系，在无人零售、营销手段、支付方式、客流导入、消费数据分析等方面创新服务，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增强线下商业的体验与服务优势，打造“新零售”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传承提升餐饮服务，叫响“味

道济南”新名片。创新服务模式和业态，提倡使用传菜机、机器人、自助点餐、网络APP等智能服务设施，提升品牌溢价，推广“分餐制”文明进餐方式，鼓励发展各类融入书店、花店、家居等元素的跨界混搭主题餐厅。弘扬鲁菜文化，畅通食材对接渠道，推动菜品持续升级，以鲁菜文化城为载体，宣传鲁菜文化，提升鲁菜的全球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振兴泉城美食品牌。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餐饮企业积极创建国家钻级酒家酒店和中国绿色饭店（含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品牌，推广精细化服务，实现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融合创新文化服务，焕发“古韵泉城”新生机。挖掘济南两千多年历史文化底蕴，依托“芙蓉街一曲水亭街一后宰门街一县西巷”历史遗存核心区，整合内容创作、创意设计、品牌推广等领域，策划推出特色演出、动漫、编剧、影视、工艺品，打造“泉水文化”核心IP。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推广5G技术应用领域，积极打造4K/8K超高清融媒体中心，推动全息虚拟现实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开发云游戏、沉浸式视频等数字化文创产品。构建现代化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打造高品质“泉城书房”。培育文化内容创作团队，鼓励建设文化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创业孵化，激发创造活力，营造文创氛围，培养和吸引一批具有战略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端文化创意大师级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厚植高端旅游底蕴，赋予“泉城济南”新体验。依托泉城“名山、名泉、名湖、名城、名士”以及商河通用航空基地、莱芜雪野航空科技体育公园等资源，发展低空飞行、极限体育、户外探险等高端旅游产品，推出泉城夜宴、泉城人家、泉水生活、温泉养生等个性化泉城游产品。提升高端旅游体验，聚焦传统文化街区改造，建设一批植根泉城文化、唯美设计、和而不同的特色品牌连锁酒店、五星级酒店，打造“泉城人家”特色精品民宿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激发家庭理财市场，做强“财富涌泉”新宝地。对标纽约曼哈顿、伦敦金丝雀码头，深度挖掘具有金融历史底蕴和金融文化氛围的特色空间载体，争取私人银行、私募股权、期货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和家族财富管理类金融机构等来济落户，打造济南特色金融消费新地标。引入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集移动、互联、智能于一体的智慧型金融机构，开展投资理财咨询服务，鼓励建设金融科技实验室等平台，努力成为金融消费创新策源地。推动消费领域股权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集聚，打造财富小镇，为省会都市圈高净值人群提供家族信托、慈善基金、大额保险、资产配置等创新性金融服务，打造财富管理新地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

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集聚高端医疗资源，打造“齐鲁医学”新地标。对标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水平建设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山东省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树兰（济南）国际医院等项目，实现全科+专科高端诊疗、国际商业健康保险直付和多语种场景服务，打造“东方休斯顿”医疗之城。发挥自贸试验区共享合作平台优势，建设中日韩标准化国际共享医院，探索实行中日韩医疗资质互认，吸引高水平医生来济执业行医，积极发展国际化私属医疗服务，开展高端医美、基因检测、健康体检、高端护理等服务，支持片区内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培育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可穿戴设备等新业态，开展5G在智慧医疗领域的试点示范应用，实现远程会诊、远程院前急救等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七）统筹自然人文禀赋，催生“康养名城”新业态。发挥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作用，加快发展莱芜丹参、长清栝楼、平阴玫瑰等道地药材种植。深入挖掘“宏济堂”“赵树堂”“百味堂”等老字号中医药资源，提升特色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推动中医药与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

文化、健康保险等融合发展。依托山水、温泉、湿地等资源，提升莱芜雪野、商河温泉、济西湿地康养基地建设，规划打造泰山北麓康养基地，创建济南特色的保健、美容、生态及运动养生康复品牌。搭建智能化健康养老管理平台，借鉴国际先进养老技术、理念和模式，积极培育和引进知名高端养老机构，提供医养、康养、智养、学养、乐养、享养的“一站式”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构建高端教育体系，建设“智创未来”新高地。加快完善教育云服务体系，支持在线选课、知识付费、在线培训等“一站式”教育服务，鼓励建设全景课堂、虚拟交互体验实验室，支持开展远程互动教学、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人工智能教学评测和校园智能化管理等试点。依托商业地产平台，引进高端教育机构，提供招生引流、IP孵化、赛事组织等增值服务，建设“商业地产+高端教育”融合发展生态圈。建设和引进“湖畔大学”类高端培训机构，量身定制精英人才培养方案，开办国际高端课程，搭建汇聚高端人士、高端人脉的交流平台，探索打造儒商商学院等高端教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创建“赢在济南”新品牌。持续实施品牌战略，打造“春渡明湖、夏赛龙舟、秋寻百泉、冬

游泉水”系列赛事品牌，提升大明湖龙舟赛、泉水冬泳节等本土特色赛事项目的国际化水平、赛事规模和运作水准，聚人气、提品牌，形成“赛事+节事”互动。积极引进各类国际顶级品牌赛事，着力发展济南本土足球、篮球、排球、国际象棋、围棋、乒乓球、羽毛球等知名职业俱乐部。发展高端休闲运动项目，利用济南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山地赛车、壁球、击剑、马术等休闲运动，提供5G+VR全景观赛、智能体育穿戴设备、金牌管家等高端服务。推进健身体育休闲与商务服务融合发展，打造集生产、生态、生活于一体的体育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小镇，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打造以国际化、专业化足球场为主体的体育场馆建设，策划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休闲垂钓基地等高端体育运动休闲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精准对接高端需求，培育“家务管理”新标杆。丰富高端家政服务内容，加快家政服务人才向知识技能型、专家管理型转变，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家务管理、家庭教育、幼儿托育、智慧养老、健康管理、智能家居、安全管家服务，提供定制服务、多元服务，精准满足高品质群体生活需求。积极对接国际高端家政服务企业，吸收学习世界先进的家务管理理念及专业技能，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职业化发展。建设家政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产品推荐、价格指导、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公益资源调度等服务，通

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市场需求、分析消费特点、创新服务项目、提升管理水平，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 三、重点工程

（一）产业生态化发展工程。积极推动企业平台化发展，促进平台企业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引流赋能，构建价值共生、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紧紧围绕十大领域，以高端消费需求带动房车、公务机、高品质酒类、金银珠宝等产品加工制造环节向我市工业园区集聚，实现“前店后厂”和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格局。加快东亚博览会永久场馆、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建设，搭建会展服务平台，吸引重大国际峰会、世界性行业会议、品牌会议来济举办，扩大展览会议消费规模，丰富国际优质消费品和高端产品供给。到2025年，培育经认定的生活性服务业平台企业达到30家以上，力争每年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商务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运营数字化建设工程。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积极引导规上企业发展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规划建设无人便利店、无人餐厅、无人酒店等新零售智慧项目，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连锁化发展，打造涵盖

餐饮、文体休闲、百货、家政、医疗养老等数字化服务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积极培育“智慧园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建设网络直播大厦、直播基地、短视频拍摄基地，规划建设网络电影制作基地，打造数字服务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整体建设规模显著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数字化程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三）服务品质化提升工程。以“上星、评级、创优、认证”为目标，积极打造特色高端服务品牌。围绕打造精品旅游景区、高端品牌商圈、高品质步行街、老字号餐饮企业、钻级酒店、甲级医疗机构、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文化遗产认定、创意设计评奖、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认证，按“高、特、精、尖”的标准考量，打造一批高端行业标杆。引导制定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济南市地方标准，鼓励有关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定。积极开展服务业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到2025年，十大领域行业认定工作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老字号企业、钻级酒家、甲级医疗机构等数量居全省前列，培育1条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打造10个夜间经济精品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城市时尚化推进工程。对标米兰、巴黎、纽约、伦敦、东京、香港、澳门等国际时尚城市，吸引国际时尚资源向济南汇集。围绕服装、影视、设计、赛车等领域，引导社会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等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赛、展览和论坛活动。提升中华服饰设计周、“泉城风尚”国际服装周等国际化水平，依托山东影视优质IP、华谊兄弟电影城（济南）等优势资源，打造商旅文主题消费打卡地，开发房车营地会、环保服装秀、新品发布会等新颖时尚活动。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实现日韩医疗产品在自贸试验区率先上市。支持济南国际机场增开国际航线，争取境外游客落地签证，加快构建国际城市旅游圈。到2025年，济南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50条，时尚产业美誉度与影响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

（五）产品个性化定制工程。推动文旅、康养、教育、体育等领域众筹定制、众包设计、个性化定制、柔性供应等定制模式创新融合发展，开发老年、民俗、养生、医疗、运动等细分市场度假旅游产品，加大消费市场研究与产品供给，释放用户需求和购买力。鼓励高档服饰、珠宝首饰品牌推出联名款、纪念款、涂鸦款、限量款、主题定制等产品，引领消费风尚和潮流。支持汽车消费领域发展，通过搭建智能定制平台，进行信息和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习惯与喜好，在选车、购车、用车方面不断优化定制流程和产品，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服务体验。到2025年，高端个性化定制产品更加丰富，服务体验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生活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服务消费统计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测运行机制和评价机制。针对十大重点领域，由市发展改革委总牵头，各领域牵头部门围绕行业发展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各行业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加强绩效评价考核，发布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任务书，推动十大领域产业发展和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政策扶持。对牵头制定相关服务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支持高端服务业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园区、数字社区认定工作，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升级和改造自动化装备，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给予资金与政策扶持。对认定为省级特色小镇，并有一家规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镇政府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载体培育。通过政府平台新建一批、市区收购改造一批、开发商自建一批的途径，建设整合一批高端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积极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

打造高端时尚品牌、特色商品集聚地。以老商埠片区为中心，打造百年商埠金融集聚区。以市级文旅平台为依托，加快推动济南市文旅资源整合与统筹规划建设，引导各镇重点打造文旅、体育、康养等领域特色小镇建设。以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星工坊·飞尔姆乐园等为载体，着力打造一批文创设计产业园区。加强旅游度假区、特色景区等载体建设，大力发展星级精品民宿。聚焦高端交通出行领域，积极打造无人机、公务机、跑车等园区载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推进“双招双引”。重点瞄准商业、文化旅游、医疗康养、教育、体育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和上市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精准招商、联合招商、专项招商和定向招商。培育和引进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鼓励吸引国内外知名时尚创意与设计大师开设独立工作室。支持制定影视制作优秀团队名单，各级免费提供体验生活采风便利，鼓励优秀团队创作更多反映新时代弘扬主旋律的优秀作品。支持定期组织对学术型人才、工程型人才、技术型人才、技能型人才、领军人才、大师级人才等分类分层次进行培训提升。鼓励对高级设计师、私募管理人、基金经理等高收入人群予以奖励。对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层次归国人员、全球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国内外领军人物，按照相应的政策进行奖励和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提高文化、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水平。规范高端医美、慈善基金、体育赛事等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放宽对营利性医院数量、规模、布局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扩大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支持建立医疗美容手术风险处置绿色通道，鼓励开展医疗美容保险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

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组织对品牌、商标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新模式、新动态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 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在线新经济是利用互联网+5G、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教

育文化、医药健康、交通物流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互联、智慧互动、开放互融特征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进一

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势利导，化危为机，加快我市在线新经济发展，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在线新经济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需求拉动、创新驱动、融合促动，充分发挥我市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优势，全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持续提升产业发展新能级，拉动信息消费新需求，培育智慧经济新模式，打造数字经济新生态，努力塑造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行动目标。集聚优势资源，聚焦融合创新，在聚企业、推场景、育产品等三个方面精准发力，力争到2022年，全市在线新经济产值达到30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20%以上，初步构建起企业大量集聚、要素充分汇聚、业态不断萌发、环境持续优化的在线新经济发展高地。

——引培“200+”创新型企业。引进培育200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未来发展潜力的领军领先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打造“300+”应用场景。着力打造一批运行模式新、用户体验好、示范带动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推出“4000+”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一批开放程度高、市场反响好、融合创新强的优秀产品和服务，加强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加快市场化和产业化步伐。

### 二、重点任务

1. 创新发展智慧医疗服务。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在线问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等各类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机构线上支付，推广基于5G的远程查房、远程会诊、远程救护车急救、远程手术直播等远程医疗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应用，为大众提供精准化健康管理方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 打造线上教育新高地。建设网络教育制作中心，开展数字资源建设行动，

集聚服务我市发展的全领域数字教育资源。推动我市教育在线平台建设，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多云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社会服务”教育消费模式，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支撑能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快推广智能制造模式。推广互联工厂、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网络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模式，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应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建设100家以上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推动高端装备、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钢铁、绿色化工及新材料等行业智能化转型。（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合作，利用5G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优秀服务案例。创建面向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行业平台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搭建云端仿真开发环境，加快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融合型应用系统集成商，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和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5.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共享互助出行方式，搭建一站式出行平台，加快在交通态势管控、智能指挥调度、智能信号控制、智能设施和车辆监管等业务中创新应用，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全链条交通信息发布和诱导出行等移动端服务。将全市各类停车资源逐步纳入停车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停车”新模式，有效提高市区泊位利用效率，缓解停车压力。（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6. 培育电商零售新业态。加快整合传统零售业与渠道电商资源，打造网上超市、线上便利店、智慧菜场等线上平台，积极发展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自助贩卖机等智能零售终端。鼓励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发展。推进交通物流平台建设，升级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冷链运输及仓储能力规模化布局，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质量可监控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消费者信任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7. 加速发展“无接触”物流。推广无人机、无人车、送货机器人等运载工具在特定区域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快递企业、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与物业管理单位

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在小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加快布局建设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配送自提点等公共配套设施，畅通“最后一公里”送达。支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冷链运输、保温运输等物流配送模式，在医药、餐饮等行业领域率先应用全时空响应物流配送模式。（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

8. 推广远程办公、云上办公新模式。围绕柔性办公、弹性办公、异地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鼓励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围绕员工协同设计、协同开发、协同服务、视频会议等场景，打造企业云上办公平台和管理体系。积极运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开发全场景远程高效协同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强化企业远程办公信息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9. 大力发展在线文娱。抢抓5G时代文娱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数字出版、云游戏、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支持线上比赛、直播、培训等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网络影视、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等互联网视听内容创作平台发展，加快音视频大数据处理、超高清视频制播等平台建设。（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积极发展在线展览展示。深化5G、AR/VR、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动“数字展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鼓励支持会展企业积极发展网络会展经济，建设集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品牌推广、业务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会展交易平台，开展云展览、云体验等系列活动，推动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重点区域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虚拟展厅等，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打造沉浸式体验线上产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支持建立在线协同设计系统，搭建设计项目线上管理系统，构建供应链在线交易及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的应用。鼓励重点设计园区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线上创作活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专项行动

12. 智能技术创新应用行动。围绕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核心软硬件、融合性新兴业态三个方向，着力打造“AI元脑”

和“人工智能+”融合开放平台，推动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计算设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人机协同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支持智能技术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安防应急、交通出行、生物医药等深度融合。组建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培育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块链产业基地。（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应用场景赋能提升行动。实施典型场景赋能与拓展行动。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征集应用需求，重点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医疗康养、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安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济南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面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组织线上线下精准对接，开发一批应用创新项目，复制推广一批产业示范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4. 高成长型企业培育行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在线新经济领先领军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培育一批创新产品、创新平台和服务模式。引导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将资金重点投向在线新经济领域。鼓励支持在线新经济领域的高成长

型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整合社会优质服务资源，搭建政策和服务精准对接平台，提供集中统一高效实时的政策服务。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推广常态化“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模式。（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15. “济南优势产品”网络营销推广行动。鼓励骨干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组织加强联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线上产业链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开展供需对接会、商务洽谈会等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和产品供需对接。加大“济南优势产品”线上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6.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提升行动。支持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推广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着力提升特色领域信息消费服务能力。支持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网络直播、云会议、云展览、云体验等方式，开展信息消费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促进产业、消费双升级。（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智慧城市示范引领行动。以“中国样板、世界样本”为引领，强化底层应用支撑，打造共建共享开放生态，完善智慧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与经济发展等各项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场景开放共享力度，探索“揭榜挂帅”、购买服务和后补助等方式，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18. 新基建融合支撑行动。支持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北斗、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 四、保障措施

19.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在线新经济发

展，充分发挥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协同推进重大问题解决。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出台专项支持措施，持续提升在线新经济规模效益。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区域在线新经济发展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要素支撑，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放宽融合型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鼓励创新性跨界产品先行先试，分领域量身定制监管模式，为企业和市场提供充分选择空间。对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精准施策，杜绝过度监管。探索实施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柔性执法等容错监管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21. 建设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规划，改造提升M0用地、工业标准厂房、工业闲置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

能错位、相对集聚的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构建以在线新产业为核心，集平台、技术、应用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在线新经济发展良好生态。（责任部

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0年5月1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居民居住环境，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配套，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改造范围。2005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国有土地上建成，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三）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在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 二、改造内容和标准

（一）改造内容。

1. 基础改造类。公共设施改造包括整修小区道路及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拆违拆临，实施绿化提升，完善公共照明，配齐环卫设施（含垃圾分类设施），整修或新建非机动车车棚、集中充电设施、宣传和信息发布设施，规范停车和小区微循环改造，整修房屋外立面、楼道，清洁屋面，整修小区院墙、出入口等。专业设施改造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设施改造以及雨污分流改造等。

2. 完善改造类。包括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停车场建设，利用小区现有资源配置

（新建、置换）社区党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物业服务用房，改造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及无障碍设施，安装充电桩，居民出资更新屋面、共用排水管道（含化粪池）、加装电梯等。

3. 提升改造类，包括补齐（新建、置换）小区养老抚幼、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食堂、家政服务网点、便民市场、智能信报箱、快递柜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智慧社区等。

### （二）改造标准。

1. 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1）；

2. 基础类专业设施改造及完善改造、提升改造类项目，按照各专业设施改造、新建标准执行。

##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市老旧小区房屋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建立老旧小区房屋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开展老旧小区房屋调查摸底工作，并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建立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

（二）制定专项改造工作方案。专项改造工作方案应明确涉及居民小区、计划改造时间、改造标准、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推进机制、工作措施等内容，确保水电气暖、通信网络、雨污分流、建筑节能、公共停车场、民生服务设施、智慧社

区等专项改造工程与老旧小区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协同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市内六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下同）建筑节能改造、供热供气管网改造、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智慧社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并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制定居民小区光纤网络和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市水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市内六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专项工作方案、居民小区供水设施改造专项工作方案；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居民小区供电改造专项工作方案。以上专项改造工作方案未涵盖的区县，由区县政府组织相应职能部门制定专项改造工作方案。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参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济政字〔2020〕10号）制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其他区县政府应按照实际情况编制本辖区民生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 （三）明确改造实施主体。

1. 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实施主体由各区县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2. 水电气暖、通信网络、雨污分流、建筑节能、公共停车场、民生服务设施、智慧社区、充电桩等专项改造实施主体，由市有关部门根据各专项改造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确定。

（四）制定改造计划。各区县政府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优先考虑2000年前建成、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欠账多、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并确保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小区的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2019年（含）以前已按省级计划完成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的项目不得再列入基础类公共设施总体改造计划，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专项改造。

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由各区县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及专项改造实施主体编制完成，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应与相应专项改造工作计划做好衔接。年度计划应于前一年度9月底前完成编制，经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公布。各专项改造实施主体应签订责任书，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五）落实改造资金。老旧小区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资金原则上由各级财政负担，各区县政府统筹管理使用。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按照各区县改造户数、改造面积、投资额、绩效评价、各区县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切块分配、包干使用，具体发放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专项改造资金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专项改造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筹集、管理。老旧小区如需更新屋面、共用排水管道（含化粪池）及加装电梯，由相关房屋所有人自筹资金，可按规定使用住房维修资金。已纳入“三供一业”改造

的国有企业宿舍区，按照相关政策筹集改造资金。

#### 四、实施步骤

（一）征集民意。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应坚持共同缔造和专业设计相结合的原则。各区县政府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前，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单位（以下简称“设计单位”）负责小区改造方案设计，并广泛征集意见。设计单位应组织专业团队在小区内设立工作站，并会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和线下方式问需于民，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确定改造内容和改造后拟采取的物业管理模式。

（二）方案设计。设计单位根据群众意愿和各专项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小区改造方案设计，坚持“一小区一方案”原则，改造方案应明确所需投资和未来收益，合理划分改造区域，优化资源配置，策划、设计可产生现金流的老旧片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在小区内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三）方案审批。优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在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老旧小区改造土地、环评等手续。小区改造总体规划方案经各区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审查批准。

（四）招标采购。基础类公共设施改

造实施主体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设施供应商，并签订相关合同。各专项改造工程由相关实施主体依法完成招标或采购工作。各区县政府依法确定使用财政资金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

（五）组织施工。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实施主体组织参建各方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科学安排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和各专项改造工程施工工序。各改造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衔接好各项改造工程，优化施工流程，有序完成各项改造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六）竣工验收。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各专项改造工程竣工后，市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验收。新增公共建筑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并将备案证明资料作为不动产登记竣工验收资料。

改造工程全部竣工后，各区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实施综合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存档。

（七）健全综合管理机制。改造后老旧小区管理要坚持“党建引领、街道抓总、部门配合、居民参与”原则，强化街

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对小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小区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民生事务等管理服务职责，建立小区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快组建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健全社会治理基层单元，推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准物业服务和居民自治等多种形式的物业管理全覆盖。

### 五、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多元融资参与改造，鼓励各区县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一）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将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及相邻的旧城区、棚户区、旧厂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整合，形成老旧小区片区改造项目，加大片区内D级、C级危房改造力度，做到项目内部“肥瘦搭配”，实现自我平衡。

（二）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将拟改造的老旧小区与不相邻的城市建设或改造项目组合，以项目收益弥补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实现资金平衡。

（三）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以未来产生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四）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对于区县有能力保障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由政府引导，通过居民出资、政府补助、各类涉及小区资金整合、专营单

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

（五）鼓励区县结合实际探索多种模式。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做好综合协调、定期调度、督查督办、经验推广等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实施主体落实改造任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街巷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召集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的问题。各专项改造责任单位和相应主管部门应及时落实专题会议确定事项。

（三）创新支持政策。探索制定土地出让支持大片区统筹改造或跨片区组合改造的政策措施，将大片区统筹改造、跨片区组合改造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给予政策支持。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技术标准，充分利用小区及周边空地改扩建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及公共停车场。制定引导居民出资改造共用设施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修订完善供电户表改造和充电桩建设等现行政

策，解决影响供电户表改造和充电桩建设的政策性障碍。

（四）加大资金扶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指导各区县政府及各专项改造实施主体，积极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水电气暖、通信网络改造，以及老旧小区内居民出资更新屋面、共用排水管道（含化粪池）等工程，支持各专项改造实施主体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五）强化考核评价。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应建立督查督办和考核机制，定期调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市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年度考核，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改造成效、居民满意度等内容的绩效评价，绩效考核成绩与奖补资金挂钩。

附件：1. 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内容与标准

2.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分工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20 - 0150004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20〕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外立面管理，提升城市品质，现将《济南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9日

## 济南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外立面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外立面是指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侧立面（包括建筑屋顶面）及其外敷设施的外侧立面。

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维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的日常维护管理，由建筑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 第二章 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五条** 新（改、扩）建的建筑外立面设计造型、风格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内新（改、扩）建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历史

文化保护、风貌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保护规划。其中，位于泉城特色风貌带和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其外立面设计造型、风格还应当延续传统风貌，突出泉城特色。

城市重点地段、主次干道（市区景观河道）两侧临街建筑以及其它区域大中型建筑的外立面方案设计，要优化整体造型、立面脚线、色彩和材料质感等细部设计。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及材质等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内容。

**第七条** 确需变更在建或待建建筑外立面造型、建筑色彩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规划变更手续。

**第八条** 新建建筑的外立面主体色彩、造型由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核实时验收，对建筑外立面实际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拒不整改的，不予规划核实。

**第九条** 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色彩应根据色彩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要求合理确定，避免大面积使用暗沉色系。

**第十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筑外墙饰面应当采用安全、环保、反射系数低、坚实耐用、富有质感的外装材料和防止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

**第十一条** 新（改、扩）建建筑广告、牌匾标识应当与建筑立面统一设计，风格、色彩、材质及整体效果应当与建筑主体风格相协调，并符合《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建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和规范标准进行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

**第十三条** 在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设置的太阳能板、空调外机、排气排烟设施应当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影响外立面整体风格、造型。

**第十四条** 城市重点地段、主次干道（市区景观河道）两侧临街建筑以及其它区域大中型建筑的新（改、扩）建建筑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进行楼体亮化施工图设计，楼体亮化设施与建筑主体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 第三章 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和规范，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污染或者严重变色的应当及时修缮、维护和清洗。

建筑物外立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洗和翻新：

- （一）有明显污迹或者严重变色的；
- （二）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饰材料剥落的；
- （三）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

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相关清洁作业的行业标准；
- （二）应当保持原有建筑色彩和造型；
- （三）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粉刷或者修缮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涂料和材料，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范围内，鼓励优先采用济南市建筑节能推广目录中的材料和技术。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等，应当严格按照历史文化保护、风

貌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 建筑物的顶部不得乱搭、乱放，应当保持洁净。鼓励采取绿化、喷涂刷新、彩色覆膜、屋顶改造等方式美化建筑物屋顶。

建筑物屋顶保持洁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无堆放杂物、垃圾或者破损；
- （二）无违法设置天线和各类架空管线；
- （三）无违法搭建物和广告牌；
- （四）无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影响市容景观的情况。

**第十七条** 利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应当按照《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进行设置，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标识与牌匾应采用耐久性材料，与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第十八条** 建筑外立面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应当规范有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外立面张贴、吊挂宣传品。经批准张贴、吊挂的宣传品应当无破损、无污迹，设置期满后应当及时清除。禁止在建筑物上涂写、刻画；禁止利用建筑物阳台、门窗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 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以及重点区域街景整治等特殊情况时，建筑所有权人或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修缮清洁城市建筑外立面，改善楼体景观亮化等设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通过公告提示、书面通知等方式，督促维护责任人按要求进行维护。城市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外立面定期维护应当建立记录档案，记录档案应当载明定期维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加强对重点区域内建筑物外立面定期维护管理工作的监控。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依法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区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2020年5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